

合同编号：XXGS-GH-260503

平利县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系统概论

合

集

片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协议单位：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平利县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项目（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24）承担单位。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印发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陕西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 年）》划定、林草空间和林草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国土绿化空间），将空间边界、管控要求细化到具体地块，明确林草保护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实施，以规划引领逐步化解耕林园草冲突矛盾，持续优化空间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谋划到 2035 年的国土绿化空间布局，划定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国土绿化空间），明确林地、草地管理边界。建立规划引领下的耕林地、草地保护制度体系。

（一）数据库建设

完成国土绿化空间数据库（包含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未划入林地空间的现状林地数据库、未划入草地空间的草地数据库等 3 个数据库建设，并按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参考国土变更调查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等十余项数据，填写完善 3 个数据库图层的属性字段。

（二）统计表格



按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林地空间统计表、草地空间统计表、林草补充空间统计表、未划入林地空间的现状林地统计表、未划入草地空间的现状草地统计表等5个表格统计。

（三）方案编制

按照省级审核通过的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成果，编制平利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 工作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平利县国土绿化空间数据库（GTLHKJ、LCBCK）

平利县未划入林地空间的现状林地数据库（WHRLDKJ）

平利县未划入草地空间的草地数据库（WHRC DKJ）

（二）表格成果

平利县林地空间统计表

平利县草地空间统计表

平利县林草补充空间统计

平利县未划入林地空间的现状林地统计表

平利县未划入草地空间的现状草地统计表

（三）文字成果

平利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本次合同金额价税合计（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其中，不含税

金额：184905.66 元，税额（适用税率 6%）：11094.34 元。

2.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78400.00 元）；

3. 乙方工作完成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662211050000369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内容，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等质量问题负责。



280025

信息科



用章

045253

(2)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意见负责项目成果的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未履行对应部分款项；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直接实际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合理赔偿责任（不含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若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标。合理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将已支付的对应不合格部分价款据实退还，未支付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仅因乙方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直接有形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承担衍生损失、经营损失等额外赔付。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项目工期同步顺延。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

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平利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李廷梅

联系电话: 0915-3282463

日期:2026年6月1日